

#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六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使用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或价值分析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3）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持有扬州艳阳天 40% 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为舜大能源合并主体内主要资产和收入来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将大幅下降，后续如果新建电站不能完工并网或开拓其他销售业务渠道，将对市场应对风险的能力造成较大不确定性。

2、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新能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扬州艳阳天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扬州艳阳天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91.20%）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8.80%），扬州艳阳天 108MW<sub>p</sub> 项目及 4MW<sub>p</sub> 项目电费收费权亦质押给了上述债权人。虽然目前电站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公司业已将此股权质押情况告知了交易对方江苏新能，同时也取得了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次重组标的过户前办理解除质押的书面同意书，但上述质押股权在未得到相关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将无法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导致本次重组时间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本重组预案已经舜大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交易标的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交易标的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价值分析报告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6、本次披露的为重组交易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7、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本次交易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b>第一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b> .....	<b>9</b>
一、基本信息.....	9
二、公众公司的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机构.....	9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23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4
<b>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b> .....	<b>27</b>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27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27
四、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8
<b>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b> .....	<b>29</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预案.....	31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35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7
<b>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b> .....	<b>39</b>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9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9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9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0
<b>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b> .....	<b>41</b>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41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41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41
<b>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b>	<b>42</b>
<b>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b>	<b>43</b>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5

## 释义

在本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舜大能源、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艳阳天、标的公司	指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标的为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方、江苏新能	指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舜大能源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60%股权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	指	北京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融和融资	指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注：本重组预案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数据错误。

## 第一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ngsu Sun Da New Ener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6907697483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2,600,000
证券简称	舜大能源
证券代码	872369
注册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办公地址	扬州市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A座21层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年6月8日
挂牌时间	2017年12月2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董事会秘书	贾成宁
邮编	225000
电话	0514-82088580
传真	0514-8208848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新能源新材料领域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 二、公众公司的设立、挂牌情况及股本机构

#### （一）公司成立及整体变更

## 1、舜大有限（舜大能源前身）设立

江苏顺大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舜大能源前身，以下简称“舜大有限”、“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周洋和李进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分别由自然人股东周洋以货币认缴 7,000.00 万元、实缴 2,000 万元，自然人李进以货币认缴 3,000.00 万元、实缴 0 万元。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经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新扬会验[2009]第 126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9 年 5 月 15 日，扬州市邗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3210270000980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洋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20.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周洋将其所持有公司 70.00% 的股权共计 7,0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志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周洋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交割证明》（《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志明	7,000.00	70.00	2,000.00	20.00	货币
2	李进	3,000.00	30.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20.00</b>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2,200.00万元，其中沈志明减少出资5,000.00万元，李进减少出资2,800.00万元，减资前的债权债务仍由有限公司承担。

舜大有限上述减资在扬州日报进行了减资公告，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于2011年5月12日经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扬汇会验字[2011]第179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13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志明	2,000.00	90.91	2,000.00	90.91	货币
2	李进	200.00	9.09	200.00	9.09	货币
合计		<b>2,200.00</b>	<b>100.00</b>	<b>2,200.00</b>	<b>100.00</b>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70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2年11月19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舜大有限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号评估报告评估，于2012年12月21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267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2年12月31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志明	2,000.00	74.07	2,000.00	74.07	货币
2	李进	200.00	7.41	200.00	7.41	货币
3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18.52	知识产权
合计		<b>2,700.00</b>	<b>100.00</b>	<b>2,700.00</b>	<b>100.00</b>	-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沈志明将其所持有公司74.07%的股权共计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李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进与沈志明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增加的17,300万元由股东李进于2014年5月14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8月22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9,500.00	74.07	2,200.00	11.00	货币
2	朱元昊	500.00	18.52	500.00	2.50	知识产权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b>2,700.00</b>	<b>13.50</b>	-

#### 6、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8%的股权共计3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德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0%的股权共计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进；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6%的股权共计7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樊宝贵；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625%的股权共计32.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美华；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25%的股权共计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建民；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共计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香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共计1,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宗序平；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共计1,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玲；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50%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维庆；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5%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骊远；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共计3,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5%的股权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元柏；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25%的股权共计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年秋；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85%的股权共计1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业辉；同意公司股东朱元昊将其所持有公司0.85%的股权共计17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震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0%的股权共计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坤；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3825%的股权共计76.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伟；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875%的股权共计1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飞。上述股权

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股东，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260.00万元，增加的260.00万元由股东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7月3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3,280.50	65.5503	13,280.50	65.5503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9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1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2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3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4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5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6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7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18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19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0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1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b>20,260.00</b>	<b>100.00</b>	<b>20,260.00</b>	<b>100.00</b>	-

###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4936%的股权共计1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放；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1974%的股权共计4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霜林；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987%的股权共计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潘海波；同意公司股东李进将其所持有公司0.0740%的股权共计1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俊。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在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5年7月29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知识产权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知识产权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0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0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00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0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0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00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00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0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b>20,260.00</b>	<b>100.00</b>	<b>20,260.00</b>	<b>100.00</b>	-

## 8、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760.00万元，增加的500.00万元其中330.00万元由朱元昊于2015年8月30日前以货

币形式出资，其中 170.00 万元由徐震波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 20,260.00 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30.00 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70.00 万元。

公司就此次股权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获得了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朱元昊为新股东。同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70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由朱元昊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前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并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获得了扬州市邗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虽然上述出资经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528 号评估报告评估，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万智验字[2012]第 267 号验资报告确认。但是，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明晰，消除出资瑕疵，公司及公司股东后续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补正。

由于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无法一次性对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必须通过先增资后减资的方式对该部分非货币出资进行置换。因此，2015 年 8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760.00 万元，增加的 500.00 万元其中 330.00 万元由朱元昊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 170.00 万元由徐震波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此后，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至 20,260.00 万元，其中朱元昊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30.00 万元，徐震波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70.00 万元。上述减资过程履行了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等程序，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进	13,105.50	64.6866	13,105.50	64.6866	货币

2	宗序平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3	李玲	1,200.00	5.9230	1,200.00	5.9230	货币
4	朱元昊	330.00	1.6288	330.00	1.6288	货币
5	刘业辉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6	徐震波	170.00	0.8391	170.00	0.8391	货币
7	孙放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8	乔维庆	100.00	0.4936	100.00	0.4936	货币
9	周香林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0	程坤	80.00	0.3949	80	0.3949	货币
11	陈伟	76.50	0.3776	76.5	0.3776	货币
12	樊宝贵	72.00	0.3554	72	0.3554	货币
13	沈进	60.00	0.2962	60	0.2962	货币
14	刘建民	50.00	0.2468	50	0.2468	货币
15	夏霜林	40.00	0.1974	40.00	0.1974	货币
16	刘德龙	36.00	0.1777	36	0.1777	货币
17	叶美华	32.50	0.1604	32.50	0.1604	货币
18	吴年秋	25.00	0.1234	25	0.1234	货币
19	潘海波	20.00	0.0987	20.00	0.0987	货币
20	赵飞	17.50	0.0864	17.5	0.0864	货币
21	任俊	15.00	0.0740	15.00	0.0740	货币
22	周骊远	10.00	0.0494	10	0.0494	货币
23	魏元柏	10.00	0.0494	10.00	0.0494	货币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	1.2833	260.00	1.2833	货币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4.8075	3,000.00	14.8075	货币
合计		<b>20,260.00</b>	<b>100.00</b>	<b>20,260.00</b>	<b>100.00</b>	-

###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

2016年5月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1,855.84万元。

2016年5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确认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JS-0979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同意确认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222号《评估报告》对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持有的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获得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份数量；各股东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16,606,962.60元人民币作为出资，以1.0691:1的比例折合20,260.00万股，余额14,006,962.6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8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JS-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8日止，舜大能源（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亿零贰佰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202,600,000股，其余14,006,962.6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6年6月8日获得了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9169076974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进	131,055,000	64.6866	净资产折股

2	宗序平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3	李玲	12,000,000	5.9230	净资产折股
4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净资产折股
5	刘业辉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6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净资产折股
7	孙放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8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净资产折股
9	周香林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0	程坤	800,000	0.3949	净资产折股
11	陈伟	765,000	0.3776	净资产折股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净资产折股
13	沈进	600,000	0.2962	净资产折股
14	刘建民	500,000	0.2468	净资产折股
15	夏霜林	400,000	0.1974	净资产折股
16	刘德龙	360,000	0.1777	净资产折股
17	叶美华	325,000	0.1604	净资产折股
18	吴年秋	250,000	0.1234	净资产折股
19	潘海波	200,000	0.0987	净资产折股
20	赵飞	175,000	0.0864	净资产折股
21	任俊	150,000	0.0740	净资产折股
22	周骊远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3	魏元柏	100,000	0.0494	净资产折股
24	嘉兴天玑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净资产折股
25	扬州朗晟能源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202,600,000</b>	<b>100.00</b>	-

10、根据舜大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显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10月31日核发股转系统函〔2017〕6257

号文，同意舜大能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舜大能源；证券代码为：872369。

#### 11、舜大能源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19年4月30日，舜大能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进	131,083,000	64.7004
2	扬州朗晟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	14.8075
3	宗序平	12,020,000	5.9329
4	李玲	11,998,000	5.9220
5	朱元昊	3,300,000	1.6288
6	嘉兴天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00,000	1.2833
7	陈伟	1,891,000	0.9334
8	徐震波	1,700,000	0.8391
9	孙放	1,000,000	0.4936
10	乔维庆	1,000,000	0.4936
11	程坤	823,000	0.4062
12	樊宝贵	720,000	0.3554
13	周香林	677,000	0.3342
14	沈进	600,000	0.2962
15	刘建民	500,000	0.2468
16	刘业辉	464,000	0.2290
17	夏霜林	400,000	0.1974
18	刘德龙	358,000	0.1767
19	叶美华	325,000	0.1604
20	任俊	262,000	0.1293

21	吴年秋	248,000	0.1224
22	潘海波	200,000	0.0987
23	赵飞	175,000	0.0864
24	魏元柏	100,000	0.0494
25	周骊远	100,000	0.0494
26	王敬理	33,000	0.0163
27	包头市二金商贸有限公司	9,000	0.0044
28	罗利勇	9,000	0.0044
29	包头市万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025
合计		<b>202,6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年12月25日，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舜大能源，证券代码：872369。

##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票发行

舜大能源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舜大能源提供的股权登记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自然人李进直接持有公司131,083,000股股权，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4.7004%，同时李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决策，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进。

李进，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身份证号为：32100219721008\*\*\*\*。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扬州智通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上海风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待业；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任舜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 （二）最近两年的控制权变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亦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故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获得电力销售收入。

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公司能够以客户需求、项目实际条件为基础，提供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的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

## 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91,652,097.61	1,111,315,422.34
股东权益合计	202,916,081.89	203,976,534.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02,916,081.89	203,976,534.75
每股净资产	1.00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	1.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1.53	29.44

流动比率（倍）	0.89	0.29
速动比率（倍）	0.89	0.29
<b>项目</b>	<b>2018 年度</b>	<b>2017 年度</b>
营业收入	141,660,037.95	134,285,073.38
净利润	-1,060,452.86	18,799,39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452.86	18,799,39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036.88	25,816,745.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4,036.88	25,816,745.47
毛利率（%）	64.30	70.53
净资产收益率（%）	-0.52	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1	1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97	1.87
存货周转率（次）	340.60	14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7,355.75	39,659,50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0

## 六、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众公司及其相关其他主体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	挂牌公司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李进	否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进	否
4	挂牌公司董监高	董事：李进、宗序平、宋扬、郑冰、冯纲	否
		监事：赵飞、崔万龙、糜宇	否
		高级管理人员：贾成宁、夏霜林、李世军	否
5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孙公司	霍尔果斯舜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鑫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否
		扬州鑫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江苏舜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枣阳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随州市英利阳电力有限公司	否
		浙川县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赤峰舜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否
		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如皋市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青海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镇宁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霸州市舜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巨野县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南昌舜大艳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阜城县舜大农业生态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扬州舜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吉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盐城大丰舜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上述主体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新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221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43141824Y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注册资本	6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10-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2.59%、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14%、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14%、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 19.08%
董监高名单	董事：郭磊、李正欣、徐文进、戴同彬、王炎、张丁；独立董事：苏文兵、耿强、熊源泉；监事：李崇琦、仲明、周芬、顾宏武、孙明生、宋春涛、廉永战；高级管理人员：郭磊、王东向、张军、陈力、马新伟

注[1]：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

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四、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新能，其实际控制人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上述对象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背景

##### 1、我国太阳能行业的基本情况

我国光伏应用市场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在应用环节还存在较大差距。2013 年以前，受限于国内光伏应用市场规模较小，国内绝大多数的光伏产品都依靠出口，国外的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我国进出口政策改变以及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都会给国内光伏制造企业乃至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培育国内光伏应用市场，将成为缓解过度依赖海外光伏市场需求、降低行业整体运营风险、增强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的关键。

近年来，我国对能源的需求量日益增加，环保压力增大，太阳能光伏发电得到了广泛关注。在经历了 2012 年欧美的贸易保护对我国光伏产业的重挫之后，我国光伏行业正逐渐回归理性，重塑供需关系、市场格局趋近平衡。随着环境保护理念的深入和化石燃料价格的波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光伏行业发展。新能源产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太阳能发电具备无污染、可再生等优势，而且我国幅员辽阔，太阳能资源获取方式多样，具备了良好的发展条件，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主要对补贴范围、补贴金额进行了调整：一、暂时停止了对普通光伏电站的补贴；二、限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抢装，仅安排 1,000.00 万千瓦装机容量；三、降低度电补贴，已取得指标新投运的执行标杆电价普通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每度降低 0.05 元，新增完成备案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度电补贴，每度降低 0.05 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光伏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对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来看，光伏政策经过引导、扶持等阶段，逐步走向市场化，各个阶段相

匹配的产业政策是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的。

## 2、公众公司现状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公司立足于太阳能发电行业，依靠多年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积累沉淀，按照前期调研论证、项目核准备案、投资建设电站、项目验收（并网）、运营维护等一系列流程，努力打造优质新能源光伏电站。

目前，公司母子公司间业务分工明确，母公司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财务行政以及项目开发和前期项目建设。子公司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 3、标的公司现状

标的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运营。

扬州艳阳天利用 3,000 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 10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整个光伏电站分为 100 个发电单元，其中 99 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 1.1MWp，1 个单元子系统约 0.55MW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2 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6 进 1 出的直流汇流箱，每 6~7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逆变器输出 315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 1 回进线 1 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 110kV 母线。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 28 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 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根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了光伏补贴的退坡，但是文件调整补贴的范围主要针对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后并网的电站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文件等现行政策，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作为光伏产业的一部分，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两个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促进了当地电力结构的优化调整，对当地发展清洁能源产业将产生积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也为柳堡镇增添了一笔新的亮丽景观。

##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公司负债情况，补充公司亟需的流动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避免公司持续现金流紧张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舜大能源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最终目的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出售扬州艳阳天公司的控制权，有效降低公司目前较高的财务成本压力、缓解现金流紧张状况，规避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进一步促成公司分布式电站和光热电站的投建。为维护舜大能源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处置标的公司控制股权，规避公司未来有可能会发生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二、本次交易预案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3）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舜大能源仅持有扬州艳阳天 40% 的股权，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之子公司，扬州艳阳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新能目前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价格双方拟定为不低于 13,000.00 万元，最终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将根据扬州艳阳天的审计、评估报告，由双方进行最终协商后，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

##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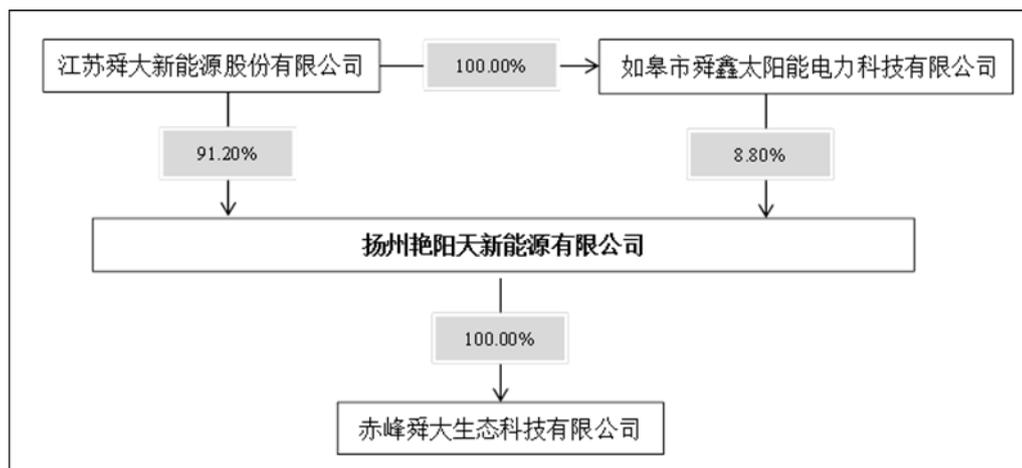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0941933592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2,736.00万元
实收资本	22,7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力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力设备制造、维修；太阳能电力工程施工及相关信息咨询；光伏电站运营设备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64年03月17日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1、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日，扬州艳阳天为舜大股份直接与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2、股权受限情况

(1) 2016年8月30日，扬州艳阳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编号为RHZL-2016-102-248-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EPC采购设备及组件设备，租

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468,326,702 元，融资总额为 468,326,702 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2)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 RHZL-2016-102-248-YYTNY-Z），对上述签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融资总额为 468,111,806 元，租赁期限为 8.5 年。

(3)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融和融资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为 RHZL-2016-108-249-YYTNY），约定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扬州艳阳天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总金额为 19,654,060 元应收账款转让给融和融资。2017 年 1 月 9 日，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和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回执》。

(4)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092-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168,893,400 元，融资总额为 168,893,400 元，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5) 2018 年 11 月 14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3,000,000 元，融资总额为 2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的股东如皋舜鑫与融和融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6），约定如皋舜鑫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8.8%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本金金额为 679,659,266 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舜大能源与融和融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7），约定舜大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91.2% 股权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本金金额为 679,659,266 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舜大能源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不涉及如皋舜鑫持有的艳阳天 8.8% 股权。公司目前已经将其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91.2% 股权质押给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情况，并向江苏新能进行了告知，江苏新能已知悉上述情况。为了推进本次重组的有效进行，融合融资向舜大能源出具解除股权质押的同意书，双方约定将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主营业务

扬州艳阳天为具体电站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并网后的运营维护和电费结算。

#### 2、主要产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太阳能转化而来的电力，主要通过光伏电站的运营发电获得电力销售收入，公司目前具体光伏发电项目如下：

#### 扬州艳阳天项目（4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和 108 兆瓦渔光互补项目）



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 3,000 亩左右的鱼塘，完成了 108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和 4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整个光伏电站分为 100 个发电单元，其中 99 个单元每个子系统约 1.1MWp，1 个单元子系统约 0.55MWp。每个发电单元以每 22 块光伏板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各组串平均分配接入 16 进 1 出的直流汇流箱，每 6~7 个直流汇流箱接入 1 台 500kW 逆变器。逆变器输出 315V 三相交流，通过交流电缆分别连接到箱式升压变压器低压侧，由 1 回进线 1 回出线接入光伏电站西侧的 110kV 母线。

本期工程采用固定支架安装，倾角为 28 度。出于光照、安全、美观、经济和实用角度考虑，光伏电站围栏采用高速公路围栏网，喷塑，总高为 2.1m。围栏在道路出入口处设置钢管栅栏门。

##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舜大能源拟出售其所持有的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股权。

扬州艳阳天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8 日，扬州艳阳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租赁设备转让价款 700 万元，融资总额为 7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扬州艳阳天与江苏租赁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的 4MW 光伏电站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质押保证金额为 863.5 万元。

(2) 2016 年 3 月 17 日，扬州艳阳天与江苏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5000 万元，融资总额为 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为保证该份《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与江苏租赁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合同》，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位于宝应县柳堡镇仁里荡的 108MW 光伏电站中的第 43、44、

50、61、62、63、64、65、67、68 陈区共 20MW 部分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质押保证金额为 6,725.1 万元。

(3) 2016 年 8 月 30 日，扬州艳阳天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编号为 RHZL-2016-102-248-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 EPC 采购设备及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468,326,702 元，融资总额为 468,326,702 元，租赁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止。

(4)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补充协议》（编号为 RHZL-2016-102-248-YYTNY-Z），对上述签订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的《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融资总额为 468,111,806 元，租赁期限为 8.5 年。

(5)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融和融资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编号为 RHZL-2016-108-249-YYTNY），约定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与扬州艳阳天签订的《宝应县柳堡镇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总金额为 19,654,060 元应收账款转让给融和融资。2017 年 1 月 9 日，扬州艳阳天向融和融资和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回执》。

(6) 2018 年 3 月 29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092-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168,893,400 元，融资总额为 168,893,400 元，租赁期限为 84 个月，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7) 2018 年 11 月 14 日，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约定租赁设备为太阳能组件设备，租赁设备转让价款为 23,000,000 元，融资总额为 23,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为担保上述合同的履行，扬州艳阳天与融和融资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为 RHZL-2018-101-316-YYTNY-9），约定以扬州艳阳天所有的 108MW 鱼塘水面光

光伏电站和 4MWP 鱼塘水面光伏项目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合同本金金额为 679,659,266 元，主债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担保期限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

据此，除上述扬州艳阳天相关资产涉及的抵押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外，扬州艳阳天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真实、合法、有效，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相关限制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本次重组事项扬州艳阳天已书面告知了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已质押给其的如皋舜鑫持有的扬州艳阳天 8.8% 股权，不会对债权债务之间达成的协议造成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扬州艳阳天将继续根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一）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04,617.59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09,165.21
占比③=①/②	95.83%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23,259.25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20,291.61
占比⑥=④/⑤；	114.62%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9,165.21 万元、资产净额为 20,291.61 万元。此次出售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104,617.5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3,259.25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3%、114.6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众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通过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获得电力销售收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舜大能源不再对扬州艳阳天持有控制股权。出售扬州艳阳天控制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目前在建项目有如皋市舜鑫太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二期 3.2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舜大能源已有的存量分布式电站，每年仍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销售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改善公司负债情况，补充公司亟需的流动资金，缓解现金流压力，保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避免公司持续现金流紧张而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并进一步促成公司新材料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的质量和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

###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扬州艳阳天 60% 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方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州艳阳天将成为公司 40% 的参股公司。未来若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在董事会批准本预案后，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大会，并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 三、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及交易对方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江苏新能出售子公司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最终确定的合同交易价款依据评估的结果并结合交易双方商定为准。

本预案已经公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 二、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待审计、评估、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事项。

（二）本次交易未江苏新能购买扬州艳阳天 60% 股权，尚需交易对方江苏新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第八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进      宗序平      宋扬

李进

宗序平

宋扬

郑冰      冯纲

郑冰

冯纲

全体监事签名：

赵飞      崔万龙      糜宇

赵飞

崔万龙

糜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进      夏霜林      贾成宁

李进

夏霜林

贾成宁

李世军

李世军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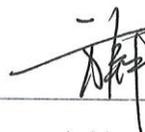
黄著文

项目负责人：



方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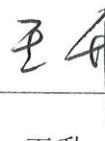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方钟



金若冰



王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作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兹委托申建新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相关文件，授权类别如下：

- 1、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不含新三板）一般协议类文件；
- 2、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业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投标文件等；
- 3、代表本人签署投资银行军工咨询服务业务涉密人员的保密责任书；
- 4、代表本人签署涉及投资银行人员资质向监管机构报批或报备的文件。

兹委托黄著文先生代表本人签署新三板业务相关的一般协议类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承担责任。本授权委托书自本人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授权范围见后附表格，特此委托并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签字）：

2018年8月15日

